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 2022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2年5月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 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 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2年5月23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天津 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办公楼 2 楼多功能厅。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魏泉胜先生。(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 制度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9,038,1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652%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为 256,146,7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8.530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91,3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4349%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6,136,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99%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08,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2521%; 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149%; 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30%。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志方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 212,588,742 股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395,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266%;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94%;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08,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2521%; 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149%; 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30%。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志方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 212,588,742 股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395,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266%;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94%;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2.02 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08,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2521%; 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149%;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30%。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志方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 212,588,742 股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395,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266%;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94%;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2.03 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08,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2521%; 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149%; 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30%。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志方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 212.588,742 股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395,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266%;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94%;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2.04 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08,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2521%; 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149%; 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30%。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志方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 212.588,742 股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395,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266%;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94%;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2.05 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08,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2521%; 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149%; 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30%。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志方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 212,588,742 股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395,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266%;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94%;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2.06 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08,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2521%; 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149%; 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30%。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志方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 212,588,742 股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395,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266%;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94%;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2.07 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08,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2521%; 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149%; 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的 0.1330%。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志方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 212,588,742 股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395,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266%;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94%;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08,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2521%; 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149%; 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30%。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志方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 212,588,742 股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395,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266%;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94%;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2.09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08,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2521%; 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149%; 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30%。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志方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 212.588.742 股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395,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266%;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94%;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08,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2521%; 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149%; 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30%。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志方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 212,588,742 股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395,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266%;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94%;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08,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2521%; 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149%; 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30%。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志方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 212,588,742 股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395,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266%;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94%;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08,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2521%; 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149%; 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30%。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志方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 212,588,742 股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395,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266%;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94%;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08,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2521%; 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149%; 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30%。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志方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 212,588,742 股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395,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266%;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94%;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 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08,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2521%; 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149%; 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30%。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志方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 212.588,742 股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395,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266%;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94%;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297,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79%;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82%;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395,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266%;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94%;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297,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79%;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82%;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395,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266%;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94%;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08,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2521%; 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149%; 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30%。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志方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 212,588,742 股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395,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266%;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94%;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08,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2521%; 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149%; 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的 0.1330%。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志方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 212,588,742 股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395,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266%;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94%;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08,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2521%; 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149%; 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30%。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志方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 212,588,742 股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395,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266%;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94%;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297,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79%;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82%;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395,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266%;反对 1,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94%;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 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 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印章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